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市财综〔2024〕66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4〕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2024年6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财规〔2024〕1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深圳、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有关地级市税务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省海域使用金的征缴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我省某一固定海域从事排他性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批准的海域使用权面积、用海类型和方式、使用年限缴纳海域使用金。

第三条 我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实行动态发布。

海域使用者经审批机关批准获得海域使用权时，应按照批复用海时适用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缴纳海域使用金。因海域使用权续期或用海方案调整等需重新报批的，按重新批准时适用的征收标准执行。2018年5月1日后批准的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调整后第二年起执行新标准。

税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费源信息征收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金的征收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征收标准。通过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按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有关规定执行。深圳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海域使用金按项目用海不同，分一次性征收或按照

使用年限逐年征收。

凡属一次性征收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必须在领取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时全额缴清海域使用金。用海项目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超过1亿元，且用海单位或者个人一次性缴纳海域使用金确有困难的，经有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分期缴纳的时间跨度最长不得超过3年，第一期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不得低于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的50%。

凡按年度征缴的，在领取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时应缴纳当年度的海域使用金；以后年度按规定缴纳各年度应缴的海域使用金。

第五条 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军事用海；
- （二）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 （三）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 （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 （五）国家规定的免缴海域使用金的其他项目用海。

第六条 下列项目用海，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公用设施项目。

(二) 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 养殖项目。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海，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海域使用金减免手续：

(一) 申请人申请减免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应当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审查批准；

(二) 申请人申请减免省、地级以上市（深圳市除外）、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应当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逐级报至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

(三) 申请人申请减免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应当报深圳市财政部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四) 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减免由审批养殖用海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海域使用金纳入财政一般预算管理，全部上缴国库，30%作为中央财政预算收入，就地缴入中央国库；70%作为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就地缴入地方国库。其中：属于国家和省（含深圳市）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 70%部分全部缴入省级（指省或深圳市）国库，属于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批准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 70%部分就地缴入本级国库。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海域外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全部缴入中央国库。

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全部就地缴入审批养殖用海的本级国库。

第九条 海域使用金原则上由海域使用单位或个人（以下称缴款人）就地缴库。征收部门征收海域使用金时，按照国家和省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规定办理，通知缴款人按照规定缴款，就地将海域使用金分别缴入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库。

按年度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及时催缴；在限期内仍拒不缴纳的，税务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由原批准海域使用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部门按规定注销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条 海域使用金的征收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海域使用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列年度收支预算，资金统筹用于海洋事业发展，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严格执行预算。

第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规定的职责

分工，加强对海域使用金的征收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共享缴款信息，确保海域使用金及时、足额收缴，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
